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月17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雙向合併彩池

政府當局擬於2012-2013立法年度下半旬就《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提出修訂，以便舉辦賽馬博彩的雙向合併彩池。政府當局建議先就主要修訂諮詢本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3年2月

2. 地方行政

政府當局會就其地方行政政策作出簡介。

2013年2月

3. 青年宿舍計劃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青年宿舍計劃的最新情況。

2013年2月

4. 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

當局於2010年2月公布維持公共博物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的現行管治模式。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自2010年以來，博物館服務的發展和改善情況。

2013年3月

5. 青衣第4區體育館

政府當局擬透過提供資料文件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擬議建造工程。有關工程暫定於2013年第四季展開，於2017年第一季完成。

2013年3月

6.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在2010年6月14日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歡迎日後安排事務委員會與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再舉行會議的建議，以便進一步就發展圖書館服務的事宜交流意見。 2013年3月／4月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在港鐵3個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供市民歸還圖書館借出書籍的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有關服務的未來路向。

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押後討論這個原定於2012年6月19日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政府當局就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最新情況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272/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5日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3月／4月討論此事。

7. 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包括擬備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擬稿。 2013年3月／4月

8.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於2011年12月成立，以訂定物業管理行業發牌制度的細節。在2012年7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3 2013年4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計劃先就條例草案擬稿的主要內容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9. 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及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政府當局會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2013年上半年

10.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下述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現時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可開放給外間機構使用的程度有多大。委員對政府當局就設施開放的要求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條件所提建議表達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檢討。

2013年年中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事宜的建議處理安排諮詢委員。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提出若干要求，包括促請政府以三至五年契約延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以及檢討該等契約的條款和條件，促使承批人把其設施向公眾作更大幅度的開放，才進一步延續其契約。

在2011年10月24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向其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情況。在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2年10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25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盡早提供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11.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委員同意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2013年6月／7月

12. 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及協助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現時政府當局在各方面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013年6月／7月

13. 與鄉村選舉有關的事宜

在2011年4月8日會議上及審議《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鄉村選舉進行檢討，以確定日後進行鄉村選舉時有何改善空間。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的結果。

2013年7月

14.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那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15.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尚待確定

16. 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民政事務總署最近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並委託兩間物業管理公司就大廈管理和維修，向舊樓業主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此舉可能會影響民政事務總署在大廈管理事宜方面所肩負的責任和角色。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尚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25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事向委員提供資料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舉行會議，跟進有關事宜。相關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98/12-13(01)號文件]已於2012年12月24日送交委員。

17. 區議會議員的薪酬水平

在2012年10月16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區議會議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員(下稱"區議員")的薪酬水平與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或政務主任職系的起薪點有極大差距。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區議員的薪酬水平，藉以對他們須長時間工作給予嘉許。由於與區議會議員薪酬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18. 公眾諮詢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以提高掌握民意的成效，亦有助提升管治質素。由於與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17日